

采购需求书

鹤山市址山镇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		建议
1	采购项目标题	鹤山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工程（址山镇项目区）质量检测服务
2	资格（资质）要求	1、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； 2、投标人必须具检验检测服务类其他检验检测资质。 3、无需要回避的机构。
3	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	根据项目业主要求对工程的土工试验、混凝土抗压强度、砂浆抗压强度、块石抗压强度、水泥试验、砖抗压强度等材料进行抽样检测，并出具质量评估报告。
4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鹤山市址山镇
5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选取方式：直接选取 服务金额：计费依据以粤建检协[2015]8号文规定收费标准，依据市场价进行调整，按提交正式检测报告中的检测项目及其单价作为参考，最终以合同价为准。
6	服务时间	无要求，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
7	验收	符合国家、行业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。检测完成后，乙方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及时向甲方提供检测初步结果，8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正式检测报告一式二份。
8	结算方式	按合同约定执行，在乙方完成检测并向甲方提交正式的检测报告后，乙方先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发票，甲方后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项目的全部费用。
9	违约责任	1. 甲方的违约责任，甲方未履行合同义务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乙方损失的，甲方应予以赔偿。 2. 乙方的违约责任，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；乙方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，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10	解决争议方式	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尽量通过双方协商解决，若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鹤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11	备注	